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11 年度勞務暨小額採購
防貪指引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常見違失案例分析與叮嚀事項.....	2
✚ 案例 1：洩漏招標資訊，廠商未得標先履約案.....	2
✚ 案例 2：完工日期造假避免逾期違約金處罰案.....	2
✚ 案例 3：偽造出席名冊核銷經費案.....	3
✚ 案例 4：虛偽記載抽查紀錄案.....	3
✚ 案例 5：浮報工作項目並偽造單據詐領經費案.....	4
✚ 案例 6：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	4
✚ 案例 7：刻意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收受賄賂案.....	5
✚ 案例 8：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	6
✚ 案例 9：採購主管利用職務為不實訪價及浮報數量圖利案.....	6
✚ 案例 10：欠缺資安保密警覺致生過失洩密情事案.....	7
參、結語.....	8
肆、參考法規.....	9
➤ 小額採購常見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參考.....	9
➤ 其他法條參考.....	9
■ 政府採購法（摘錄）.....	9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摘錄）.....	11

壹、前言

為使政府機關在辦理採購時有法源依據，88 年施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以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儘管政府採購法已有針對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流程訂定相關規範，但並非每一位承辦人員皆能熟稔採購法令，且具體個案中仍會因採購屬性不同而致行政流程有所差異。

本局因機關屬性，多為小額採購案件，鮮少有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縱此，為避免同仁不諳採購相關規範與流程，導致執行採購案件發生錯誤，並確保小額採購過程合法合理，爰以本局主要之勞務採購案件及小額採購案件類型，蒐集實務上常發生之弊失型態，期藉本採購防貪指引，俾使本局採購程序日臻完備。

貳、常見違失案例分析與叮嚀事項

◎案例 1

類型	洩漏招標資訊，廠商未得標先履約案
案情概述	A 為縣府某局職員，負責籌辦 XX 推廣活動採購案件，在採購案公開招標前，奉該局局長 B 指示，私下將採購案之資料交由廠商 C，並協助函請活動會場同意租借場地，協助 C 再採購案開標、決標前，先行進駐活動現場施作，後 C 順利標得該採購案。而後續辦理核銷時，A 雖明知 C 因先行施作，且所提供之相關費用憑證日期早於決標日期，仍予以審查通過，使 C 順利取得採購款。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叮嚀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在公告上網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私自將採購秘密資訊透漏於特定廠商，避免洩密及限制競爭等不公平情事發生。 2. 政府採購案件辦理核銷時，相關單位應加強審核憑證是否合法，以避免採購人員或廠商以不實憑證核銷。 3.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對於長官明顯違法之命令沒有服從義務，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應善盡報告義務，不能從事違法行為。

◎案例 2

類型	完工日期造假避免逾期違約金處罰案
案情概述	某局辦理民意調查勞務採購案，該採購案於履約期限屆至前其調查樣本數未達契約規定且問卷設計亦與契約不符，廠商甲遲至履約期限屆至後 3 個月始改善完成。A 為本採購案承辦人，明知依契約規定應對廠商甲課罰違約金，但 A 為免因此事遭究責，竟與廠商甲協議將驗收文件填寫不實完工日期，以規避逾期事實並向機關請款。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1. A 為避免契約逾期衍生行政責任，私下與廠商協議偽造完工日期，若業務單位主管與監辦人員均未發現日期有偽造情事進而未依約處罰或扣款將導致機關損失。

	2. 辦理驗收簽辦時，應留意完工日期與驗收日期間隔是否合理，另於驗收階段則加強檢視採購案件施作情形是否有達契約標準。
--	--

◎案例 3

類型	偽造出席名冊核銷經費案
案情概述	里長 A、B 明知部分鄰長不參加該次文康活動，竟囑由不知情之里幹事將未實際參加活動鄰長在內之全部鄰長個人資料填寫在該年度鄰長文康活動內，致公所承辦人員據以投保旅遊平安險，並由該公所核銷全部費用。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1. 採購人員應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與真實性負責，會計單位事後審核憑證時亦宜加強核銷文件品質與強度，協助減少或降低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風險。 2. 加強蒐編常見起訴或判決違失案例辦理法令宣導，以維持深化正確法紀觀念，避免同仁因不知法而觸法。

◎案例 4

類型	虛偽記載抽查紀錄案
案情概述	A 是某機關駐衛警，負責督導考核及驗收該園區清潔外包業務及其清潔人員出勤情形。甲公司得標該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 8 小時在園區內服務，據 A 平日觀察，甲公司實際雇用之清潔人力不足 21 人且大部分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 8 小時，A 明知甲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竟於進行抽查前，事先告知甲公司現場幹部，使甲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 A 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抽查出勤紀錄表。A 事後再將不實之照片及抽查紀錄表按月提供給機關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驗收無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1. 驗收人員代表機關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

	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2. 勞務採購案之採購預算編列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	---

◎案例 5

類型	浮報工作項目並偽造單據詐領經費案
案情概述	某局公務員 A 利用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勞務採購機會，於逕洽廠商甲辦理採購時，協議浮報工作項目並由廠商甲開立不實發票用以詐取採購經費，不法所得則由 A 與甲五五分贓。事後 A 以偽造之單據向該局申請經費核銷，經辦單位未發現該單據有偽造情事而據以核銷。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物品浮報數量罪） 3.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1. 小額採購案件皆由採購承辦人逕洽廠商辦理，事後辦理書面驗收，容易發生公務員勾結不肖業者利用採購機會以不法手段詐取經費情事。 2. 機關(單位)宜建立辦理小額採購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同時加強採購廉潔宣導，以降低不法情事發生。

◎案例 6

類型	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情概述	A 是某慢性病防治所主管，明知某傳染病宣傳海報印刷採購案已無辦理之必要，竟要求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並指示採購經辦人員 B、驗收人 C 持該發票辦理驗收核銷，將採購金額 12,000 元撥款至甲公司帳戶後，A 再以該採購案尚未定案要求甲公司交付返還前述撥款金額，因而詐得新台幣 12,000 元。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叮嚀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舉凡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

	規定。故小額採購雖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 章的驗收規定，落實進行驗收機制。 2. 依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故機關承辦採購案件人員應避免接受廠商提供過於頻密、奢華之款待或過度社交活動。 3. 機關對於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宜將驗收及核銷費用所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4. 針對「可預知」之同性質小額採購，應採用開口契約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並透過過去採購經驗判斷，可能有重複辦理類似小額採購之情形，應採公開招標方式，避免有違法分批辦理採購案之違失情事，倘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金額認定採購金額。
--	--

◎ 案例 7

類型	刻意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A 係某工務處技士，多次利用職務上辦理轄內道路水溝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公共工程發包之機會，將多項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標總計約新臺幣 890,000 元，分別簽擬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並指定由甲公司擔任設計監造廠商。甲公司為答謝 A，於取得設計監造費用後，前後 7 次分別以信封袋裝賄款，並在辦公處所交付 A 或放置 A 辦公桌抽屜。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3.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4.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6.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10 分之 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叮嚀事項	1. 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承辦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以機關最佳利益為考量辦理採購工作。 2. 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

	定完成採購作業。 3. 單位主管應慎選操守廉潔人員辦理採購案件，並切實辦理所屬人員之品德言行考核，針對具體個案或 風險事證，掌握風紀顧慮之人員、類型、事件及處 理狀況，並不定期就新發生弊端個案動態，增補單 位風紀顧慮人員資料，以掌握弊失風險，遇有業務 及風紀操守顧慮之人員，應簽報妥採防處作為，做 好風險管控工作，以減少弊端發生。
--	---

◎案例 8

類型	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
案情概述	A 係某鎮公所清潔隊員，於某年 5 月間，鎮公所進行廚餘翻堆場除臭工程案，承包商甲公司使用 X 企業社所銷售之除臭劑，完工後剩餘除臭劑 3 桶交付某鎮公所 A 保管。A 復於同年 7 月間辦理廚餘回收廠除臭劑採購案，預計採購 8 桶除臭劑，經向甲公司以每桶單價 7,350 元，總計採購金額為 58,800 元。A 明知保管之除臭劑屬於公有財物，於承辦除臭劑採購案時，通知甲公司代向 X 企業社訂購除臭劑 5 桶，X 企業社於同年 8 月間出貨送至該鎮公所，A 隨即將自己所保管之除臭劑 3 桶併計為 8 桶驗收。甲公司於同日開具發票 58,800 元向鎮公所核銷請款，另結算 3 桶除臭劑之價款，總計交付 A 共 18,000 元。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侵占公有財物）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叮嚀事項	1. 小額採購之保管物品的便攜性高，故透由小額採購購買之公有財物若未登帳，且未有效落實財產檢控，將可能導致操守不良之承辦人將機關公有物品據為己有之風險。 2. 負責辦理、監督採購案件之主管及承辦人員，應避免與廠商有不當往來或接觸，除保護員工個人外，並能有效防制貪瀆風險發生。 3. 機關各單位主管應注意單位承辦採購人員日常工作 情狀，落實走動式管理以瞭解各項採購案件辦理進 度及履約結果，以適時發現及消弭弊端。

◎案例 9

類型	採購主管利用職務為不實訪價及浮報數量圖利案
案情概述	A 係某鄉公所秘書，於 107 年間指示鄉公所技佐 B 將原編列 70,000 元之轄內道路除草工程費，浮編概算書中所需工人數 目，

	將概算金額調高為 95,485 元。A 另指定由友人 C 借用甲企業社之名義，以總價 94,300 元之估價單承作，並另向乙企業社及丙公司取得空白報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報價，塑造甲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以完成形式上比價程序，後由 B 製作簽呈經 A 核准，由甲業社得標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1. 主管人員應廉潔自持，依法利益迴避不得圖利廠商，避免斷傷機關廉能及信譽，招致社會輿論訾議。 2. 重視採購文書真實及正確性，避免因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3. 採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承辦採購人員應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免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並應確實查核採購契約價款有無高於同樣市場條件價格，以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4. 辦理小額採購除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外，仍需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如屬重複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應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且定期檢討採購項目有無合併辦理之可能，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提升採購效益。

◎案例 10

類型	欠缺資安保密警覺致生過失洩密情事案
案情概述	承辦人 A 辦理該局某勞務採購案時，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或單獨寄送電子郵件，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致生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叮嚀事項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機

	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承辦人於尚在洽詢階段未諳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疏忽致使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將觸犯刑法洩密罪。 2. 提升機關承辦人員熟稔電腦操作要領，若須以電子郵件洽辦採購案時，除使用公務機關配發電子郵件帳號外，若以群組信件可將寄送者名單置於密件副本，使其他收件人不得同步得知，防制採購保密事項。 3.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及採購洩密個案納入教育內容，建立採購人員倫理法治觀念，避免疏失再犯。
--	---

參、結語

為提升採購效率，使行政管理及營運能正常推動，政府採購法賦予彈性作為下，可採「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方式，亦不需受監辦程序辦理小額採購，致使有心之採購承辦人員便宜行事，有機可乘，易生採購弊端。本局辦理勞務採購或一般小額採購，或因金額不大，項目數量鮮少，致使同仁易發生未諳相關規範或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或致生疏漏情事，編撰相關勞務及小額採購案例，提醒風險預防作為，除叮嚀辦理相關採購注意事項，也希望主管人員應確實負起審核責任，持續加強採購專業訓練與廉政法紀教育訓練，強化履約驗收管理及落實稽核監督機制，以全方位積極作為建立本局廉潔守正、誠實正直採購之核心價值。

肆、參考法規

◎小額採購常見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參考

不法態樣	觸犯法條
圖利罪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其他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摘錄）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 3 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三、前 2 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 3 項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一、違反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依前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三、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摘錄）

➤辦法第 5 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辦法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